

舟山市教育局

舟山市教育局办公室转发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春季中小学心理危机预警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属各中小学：

每年春季是心理危机事件的高发期，同时为预防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引发的各类心理危机事件，确保广大中小学生的身心安全，现将《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春季中小学生心理危机预警的通知》（浙教办函[2020]46号）转发给各县（区）教育局及市属各中小学校，请各地各学校参照执行，并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中小学生心理危机

各校要将心理危机干预纳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整体部署，要将心理危机干预作为一项紧迫的任务，统一领导，协同推进。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的推进情况，及时调整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重点。

二、主动加强心理危机干预

要求各校在开学后立即启动心理危机筛查，小学四年级以上学生筛查要做到全覆盖，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进行动态监测。

对排查出的二类及以上危机学生制定“一人一策”干预方案，提高干预的精准度、有效性，做好学生的心理“防疫”。要求各中小学于本学期正式返校复学后一个月内全面完成对心理高危学生的筛查工作，制定相应的干预方案，各县区中小学校上报县区主管部门备案，市属中小学校上报校安与体卫艺处邬欣澄。

三、加强心理健康工作队伍建设

要求每位教师认真学习《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春季中小學生心理危机干预的通知》，用好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印发的《中小学心理危机筛查与干预手册》，加强中小學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专兼职队伍建设，安排专兼职心理辅导教师接待心理困惑及心理危机学生，预防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春季中小學生心理危机干预的通知》仅限校内传阅，不得转发。

附件：《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春季中小學生心理危机干预的通知》

舟山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